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125號

上訴人 衣樂洗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瑾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鄭郁薰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35號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：如附件所載內容之上訴理由書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逾期不補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並其事實及證據，未表明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限命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26日具狀對原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其書狀記載「上訴理由容后補呈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」，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表明上訴理由。本院已於110年9月9日發函通知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於110年9月13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乙節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1、83頁）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不合程式。爰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

法 官 李怡諄

法 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陳旻萱

04 附 件

05 一、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07 (二)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關於事實，應分別記載上訴聲
08 明有理由之事實、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、抗辯事實
09 及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。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，應全
10 部記載。如係人證，應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
11 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；如係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用
12 者外，應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），並應記載法律
13 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務上或學說上）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
14 爭點之整理。

15 二、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。

16 三、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準備
17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：

18 (一)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
19 (二)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。

20 (三)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。

21 (四)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。